JAN192021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3904824 日期：2021年1月1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L-1A 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场馆管理、销售、市场营销和活动预订公司，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身份类别（适用于公司内部调任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在美国担任其“ 总经理 ”。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已在合格外国实体中以管理身份受雇满一年。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佐证受益人在美国境外以管理身份为合格外国实体受雇的证据。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认定记录足以证明受益人更有可能在所需时间段内以管理身份为合格外国实体行事。记录包括对受益人境外雇佣的详细且可信的职责描述，表明他主要从事合格的管理任务。记录包括外国实体的组织架构图，显示受益人处于组织内的高级层级，管理该组织，监督财务、运营、宾客和活动服务、市场营销、销售、人力资源和行政服务部门的下属经理，这些经理又监督和控制各自部门内的人员。记录还包括直接下属工作职责的详细描述，足以证明其职位的管理性和专业性。提交的证据还足以证明受益人有权建议雇用和解雇这些下属，并且他负责与下属经理有关的其他人事行动。1 此外，记录充分证明受益人对境外雇主的日常运营拥有所需的自由裁量决策权，并且受益人的下属经理及其下属使他免于主要从事不合格的运营层面任务。因此，证据足以证明受益人曾以管理身份为外国实体受雇。8 C.F.R. § 214.2(l)(3)(iii) 和 (iv)；8 C.F.R. § 214.2(l)(1)(ii)(B)。

1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关于该权力的额外佐证证据，包括绩效评估、讨论潜在雇用和薪资的电子邮件以及薪资信息。

总之，提交的证据可信地证明受益人更有可能将其大部分时间用于境外的合格管理任务，因此曾以管理身份为合格外国雇主受雇。记录的整体情况表明申请人已满足确立该签证类别资格的要求。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申请人已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获支持。